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综〔2023〕15号

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84 号）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2 年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的函》（揭市交函〔2023〕59 号），现收回原揭市财综〔2022〕128 号文预下达市交通运输局的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225.08 万元，并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2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支出列 2023 年度“2149901-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功能科目。

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
（农村渡口渡船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船舶数 (艘)	单船综合 客位数	补贴项目和资金		2022年预拨 水路油补统 筹使用资金	补贴总额
				渡工劳务 金额	渡船用油 补贴金额		
合计		40	1904	49.20	118.70	57.18	225.08
1	揭东区	13	451	14.40	28.11	30.00	72.51
2	榕城区	23	1275	30.60	79.49		110.09
3	惠来县	4	178	4.20	11.10	27.18	42.48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安排		225.08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共有40艘1904个综合客位数，分配补助资金167.9万元；符合2023年度渡口客运码头安全候客设施及信息化项目（2022年度预拨项目）3个，共分配统筹使用资金57.18万元，保障群众基本水路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数量（艘）	40
			补助客渡运船舶综合客位数	1904
			渡口码头安全候客设施及信息化改造	3
		质量指标	船舶改造合格（%）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渡运船舶基本指标	不出现农村客渡船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农村水路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客船节能减排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